

東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應修學分表(108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06.09.22)
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07.03.20)
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107.10.30)
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(107.11.13)
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(107.12.26)

學年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	
		學分/時數				學分/時數						
		上		下		上		下				
專 修 業 必	書報討論(I)	1	1			必	專題研討(I)	1	1			必
	書報討論(II)			1	1	必	專題研討(II)			1	1	必
							碩士論文			6	0	必
學期		上學期(學分/時數)				下學期(學分/時數)						
專 業 選 修 組	工	應用統計學	3	3	選	研究方法論	3	3	選			
	商	高等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選	物聯網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行銷專題研討	3	3	選	財務報表分析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組織行為專題研討	3	3	選	採購與存貨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物流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多變量分析	3	3	選			
		總體經濟分析	3	3	選	高等品質管理	3	3	選			
		數位媒體科技	3	3	選	人工智慧	3	3	選			
		知識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高等專案管理	3	3	選			
		商業智慧	3	3	選	智慧生活科技	3	3	選			
		決策分析	3	3	選	期貨與選擇權	3	3	選			
		供應鏈與產業分析	3	3	選	數位內容個案研討	3	3	選			
		創新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跨境電商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企業財務策略個案研討	3	3	選	危機應變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研討	3	3	選	國際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專論	3	3	選			
		虛擬實境專題研討	3	3	選	人因工程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科技管理與科技法律	3	3	選	股票技術分析與應用	3	3	選			
		高等人因工程	3	3	選	實驗設計	3	3	選			
		產業經營與分析	3	3	選	巨量資料分析	3	3	選			
		產業安全管理實務	3	3	選							
		產業風險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					
	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					
		經濟統計數據分析	3	3	選							
		組										
		觀	生態旅遊專題研討	3	3	選	企業社會責任	3	3	選		
		餐	永續觀光專題研討	3	3	選	旅遊業經營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
			餐旅業經營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
			地方創生產業專題研討	3	3	選	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
	休	健康體適能理論與實務	3	3	選	銀髮族休閒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飲食文化專題研討	3	3	選	休閒產業創新管理	3	3	選			
		食品安全專題研討	3	3	選	綠色旅遊經營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環境教育專題研討	3	3	選	臺灣休閒農業特論	3	3	選			
	閒	觀光遊憩個案研究	3	3	選	運動傷害特論	3	3	選			
		感官品評專題研討	3	3	選	健康膳食研討	3	3	選			
		休閒治療專題研討	3	3	選	觀光發展與全球在地化	3	3	選			
	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	3	3	選	HACCP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休閒社會心理學	3	3	選	飯店經營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	
		會議與展覽管理專題研討	3	3	選							
		餐旅消費行為專題研討	3	3	選							
		旅運經營管理特論	3	3	選							
	組											

學年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學期		上		下		上		下	
		專業選修小計(學分/時數)				專業選修小計(學分/時數)			
		9	9	9	9	9	9	3	3
		學期小計(學分/時數)				學期小計(學分/時數)			
		10	10	10	10	10	10	4	4
		學期累計(學分/時數)				學期累計(學分/時數)			
		10	10	20	20	30	30	34	34

註 畢業門檻：研究生於畢業前需發表1篇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或國內外期刊論文。

說明

- 1.本表適用於108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。
- 2.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與學分數，不得少於4學分，不得多於14學分。
- 3.碩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後，可獲得專業必修學分6學分，但所得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4.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(必修課程4學分需及格，另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)。
- 5.專業選修科目為研一與研二共同選修之課程。
- 6.碩士班學生選組後，必須修習該模組選修課程至少6門以上。

